

# 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職場體驗實施辦法

110年0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110年2月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第二十條「職場體驗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認識工作世界，累積職場歷練經驗，增進就業力，訂定「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職場體驗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三條 職場體驗課程規劃內容如下：

本系依課程需要開設「職場體驗」具有4學分數必修(72小時)之職場體驗課程，課程修課方式請參照以下說明：

一 以修課藝術工坊實作課程認證職場體驗，並於學期末舉辦成果展覽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（需繳交職場體驗作品成果表單），方可認證職場體驗課程，認證工坊實作課程如下(任選兩門課程)：

1. 素材造形表現(3小時/一上)
2. 產品造形表現(3小時/一下)
3. 生活產品製造(3小時/二上)
4. 文創商品製造(3小時/二下)
5. 家具製造(3小時/二上)
6. 室內裝修(3小時/二下)

二 結合業界師資共同指導之專題研究或製作。

三 參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。

第四條 有關學生進行職場體驗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進行職場體驗需於該年級時序表開課時段進行選課。

二、進行職場體驗之地點為校內藝術工坊，應遵照工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。

三、學生應於修課職場體驗當學期末展出作品乙次，並繳交作品成果表單至系辦公室，方可獲得職場體驗成績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送產職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  
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職場體驗作品成果表單

\*紅雙線框處學生不需填寫

學號	姓名	認證課程(兩門課程)	分數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材造形表現(一上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造形表現(一下)	
職場體驗 指導教師	職場體驗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產品製造(二上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商品製造(二下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具製造(二上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裝修(二下)	
展覽辦理情形			
展覽照片 1		展覽照片 1	
作品展示(表格可自行延伸使用)			
作品照片 1		作品照片 2	
作品 1 說明		作品 2 說明	
作品照片 3		作品照片 4	
作品 3 說明		作品 4 說明	
系助理		系主任	